



以道德立身 以诚信立业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31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 贵州省湄潭县湘江街道湘江南路茶乡广场3栋商业服务用房，面积约214.9m²，参考价：64,500元/年；
- 贵州省湄潭县湘江街道山东路商业服务用房，面积约1438.84m²，参考价：230,000元/年。

详细资料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或联系我公司索取。

二、竞买人资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各类主体如参加竞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竞买报名时间、保证金缴纳时间：即日起至拍卖会当日零时截止。竞买报名和电子竞价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须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登记、提交报名申请、缴纳保证金及参与竞价等操作。竞买保证金须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支付。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9:00-17:00，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五、电子竞价拍卖咨询地点及电话：

咨询地点：湄潭县茶乡北路泰和宾馆楼上八楼
联系电话：18985636578 张先生 15338623900 吴先生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28日15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拍卖：仁怀市城北汽车客运站（城北物流综合体一期）主站房商业区域整体四年租赁权，租赁面积约：9744.6m²；起拍价：3398370.78元/年；保证金：30万元。

●报名资格条件：

-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免费注册报名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

●报名及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天17时。

●咨询地点：仁怀市新景丽水郡3栋29-1房。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现场。

●查看标的电话：15985029006

●报名、咨询电话：18285209989

遵义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7日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省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仁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仁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次技改依托现有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酒厂污泥、窖泥），掺烧处理规模为200t/d，本次建设不新增工程内容及设备。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址：<https://pan.baidu.com/s/1FXuA1e1rsi7VtdBaS34A0w>
提取码：40r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北京黔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办公室

三、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北京黔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联系方式：张总 1868529111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贵州自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 0851-28975554
公众对本次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中所涉及内容的认识和意见，可通过公布的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北京黔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变更法人公告

遵义市新蒲新区礼仪街道新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7221052030217B2001）原法人：韩雪（身份证号522101*****2023）变更为新法人：李波（身份证号码522123*****4054）。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债权债务由李波负责。特此公告。

遵义市新蒲新区礼仪街道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3年7月17日

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农用管道生产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tvFhySiQfnR1J2xxajZkW>
提取码：kc93

（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遵义庆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85349575
环评单位：贵州安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工 联系电话：14785679567
E-mail: 1358346235@qq.com

二、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ea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1）对项目的开发建设所持的态度；（2）对现状环境质量是否满意；（3）对项目开发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遵义庆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小群：
本院受理原告高仕刚诉被告王小群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驳回原告高仕刚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00元，由原告高仕刚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16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3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显文：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3377号原告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被告张显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9.11.10至2020.9.30期间的物业费1184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阮啸乾：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3747号原告胡大宽与被告阮啸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支付欠款29000元及利息（从2023年5月6日起以29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倍计算利息直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二、判决被告支付诉讼费3000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小华：
本院受理原告陈斯钧与被告刘小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220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208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标准从2021年11月12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2023年1月9日为985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程序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3年9月1日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板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4日

遗失启事

喻维（身份证号：522121*****2228）不慎遗失遵义富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遵义富力悦禧花园1栋1单元1505号购房款收款收据一张，编号：0222180，金额：65272元。特声明作废。

喻维
2023年7月17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汇川区金程新能源电器营销中心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汇川区金程新能源电器营销中心
2023年7月17日

更名声明

李莘莘，男，汉族，出生日期：1991年12月29日，身份证号码：522123199112291514，现更名为：李子宁。本人在使用原名（李莘莘）期间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民事纠纷，更名后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本人负责。特此声明。

李莘莘
2023年7月17日

注销公告

由遵义市城投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遵义·滨江和城5#地块”，因项目建设单位方案调整，建设单位向我局书面申请，对原于2023年5月30日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520300202300180号）注销，重新办理。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13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曾从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诉被告曾从超、遵义佳星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0304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与被告曾从超、遵义佳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二、限被告曾从超、遵义佳星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借款本金249623.88元及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包括期内利息、罚息，利随本清）；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对被告曾从超、遵义佳星置业有限公司在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遵义大道南段东侧播州时代中心2-3#2-12-5号，建筑面积106.37平方米的房屋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上述第三项的处置价值不足以清偿本案债务时，被告遵义佳星置业有限公司在被告收到案涉房产正式抵押登记他项权证书前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18.00元，由被告曾从超、遵义佳星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0304民初20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2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旭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0304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与被告黄旭飞于2012年6月15日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二、由被告黄旭飞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借款本金981391.3元、支付截至2023年6月9日的逾期利息85.47元，合计98224.46元（2023年6月9日偿还的借款本金从该款项中扣减）；2023年6月10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利随本清；三、由被告黄旭飞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律师代理费损失1125.62元；四、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对被告黄旭飞的抵押财产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万寿大街北段“香格里拉桂花山城”2单元-20-1号房屋享有抵押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90.00元，由被告黄旭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